

尊敬的
政制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的一些意見

您好！請容許我發表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社會人士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和建議》的一些意見。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 1)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應增加 1,200 人，讓更多社會各界人士參與，以擴大代表性。
- 2)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應按社會需求重組各界別。可考慮逐步加入適量比例的民選區議員和委任區議員，但民選區議員要佔大多數，因施政時始終應要顧及民意基礎。
- 3) 至於需否增加基層人士、中產人士和專業人士，應要作出審慎態度，因急促擴大層面時，必須考慮各方不同行業特質所持有的取向，建議透過諮詢增設的可行性。
- 4) 增設婦女組織界別是良性的。也希望增設「香港校友會」團體作為界別之一，但必須是香港註冊的合法組織。若增設青年與學生界別時，政府必須於教育上預先培養年青人的政治意識才可考慮。
- 5) 增設中小企業界別分組是可行的，不過可能因數目龐大而難於處理。
- 6) 增設中醫界別分組是未來趨勢，也是專業人士，應予增設。
- 7) 是否增設長者界別分組，應考慮各方意向和特點始可增設。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

- 1) 附件一規定不少於 100 人選舉委員聯合提名特首候選人和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是恰當的，但選委會人數增加時，附件一 100 人應按比例增加。
- 2) 至於需否要選委會的四個界別提名才可參選？不需要，總之夠票則可。
- 3) 提名所需委員數目不可設上限，皆因人人平等，參選人應盡心盡力尋求支持者和發揮才能。
- 4) 目前一人一票是恰當的選舉模式，每名委員提出一名候選人是符合原則。
- 5) 如果投票設上限和每名委員可提出多名候選人時，會產生混亂和違反原則。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 1) 團體投票改為個人投票兩者分別不大，應研究行業和界別內的各種意見才落實。可以考慮保留現狀。
- 2) 獲選為行政長官後應即時退黨，以表公正、中立。有正面形象。
- 3) 目前政治人才水平不足，應由各黨派自訂計劃聯同政府培養人才。
- 3) 目前不需定下特首普選時間表，應進行內部檢討，再與各方政黨、政要人士商議，最後向全港市民諮詢，在確定方案的同時，時間表應具彈性逐步增減。

立法會產生辦法

- 1) 對於立法會議席數目是否增加？可考慮增加分區直接選舉議席為 35 席，而功能團體議席 35 席。
- 2) 應重組立法會的功能界別，增設香港校友會團體、婦女、中醫、中小企業界別，讓多些界別有機會直接反映意見。

- 3) 團體投票改為個人投票兩者分別不大，應研究行業和界別內的各種意見才落實。可以考慮保留現狀。
- 4)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應落實《基本法》所規定的比例，即百分之二十，應予保留。不要限制非中國籍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參選立法會各功能界別議席。
- 5) 適當時應逐步取消「功能界別」選舉，轉為分區直接選舉，讓議員在多方面展現才能。
- 6) 未來的選舉制度應以一人一票原則為基礎，不應一人可投多票。
- 7) 應盡快向全港市民諮詢，確定立法會的未來普選時間表。

結語

在《基本法》規定下，普選是最終目標，讓全港市民擁有選舉權，不過要作全面性的慎重考慮，切勿冒進！因本港政策與國家政策背道而馳時，會產生不良影響！

普選時間表是「循序漸進、按步就班」的體現之一，或許，可分成兩個層面落實，先研究立法會的普選方案的可行性，嘗試逐步推行，吸取經驗。而特首普選方案應延後實施。

余國強

中國政法大學香港校友會會長

中國政治及法律學會會長

2005年5月19日